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6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顾永德先生已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7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提供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以上授信方案以及担保事宜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1月，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除上述无偿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本次为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本次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为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本次为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7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2月24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5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股票购买期内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办理选聘专业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协商融资方案、开立股东账户等事宜，且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窗口期限制买卖等情况，导致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实现打造卓越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蒋思海先生、喻林强先生、罗亮先生、陈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1票反对，1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张强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金科目前已有的激励安排包括薪酬、期权计划和项目跟投等，不了解实际情况，也无法判断新的持股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数较多，同时上市公司计提专项基金会造成资金占用，且交易涉及二级市场，会造成股价的波动，故本人对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影响无法判断。故本人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建议董事会慎重考虑，酌情提请议案。”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5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股票购买期内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办理选聘专业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协商融资方案、开立股东账户等事宜，且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窗口期限制买卖等情况，导致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职工大会征求职工意见，员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一期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三名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过半，全体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5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于2019年12月20日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合理减少股东大会召开次数，2019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出，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9日，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8,5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56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周五）下午15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4涉及的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2、议案3、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12月5日、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9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8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1,807,934,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554,364,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253,570,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2019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同意1,807,29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63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37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512%；反对636,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配股会后事项申请已于2019年11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将于2019年12月10日期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在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继续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将前述议案中除第5项、第6项、第7项外的其他各项授权期限延长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第5项、第6项、第7项授权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同意1,807,297,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63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377,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512%；反对636,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8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何春梅女士、吴增琳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17:00止。

2019年12月9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30,677,502.5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9,274,630.00份的51.7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0,677,502.5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2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2019年12月10日生效，即自该日起，《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继续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为范洁，原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肖立强自2019年12月10日起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正式实施日为2019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并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2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金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当日），收购编码为990066。

2、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自2019年12月2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数量24,4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552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股）	24,498,600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元/股)	10.06

若公司在本次股东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招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协议转让收购宝鼎科技29.90%股权，并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从而获得公司控制权，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鼎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为：990066

2、申报价格为：10.0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为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24,498,600股，则招金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4,498,600股，则招金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招金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4,498,6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2、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即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9日，预受要约的户数2户，净预售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4,4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4%），净预售股份比例为100.004%。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收购全资子公司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国际）100%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1亿元，并需要偿还新康国际前期向小康控股及其子公司的2.56亿元借款。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通过收购新康国际100%股权的方式，取得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综合管理中心。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就建设综合管理中心地块选址所进行走访调研的具体情况，是否走访调研比较过其他地块；

2.前期小康控股买入该地块的原因、价格及具体情况，以及至今未开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土地管理规定；

3.分项列示相同或相似区域内，相同土地性质的土地成交情况；

4.公司对于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安排和投资计划，并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说明投建设综合管理中心对于公司的影响。

二、公告显示，公司在关联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小康控股支付1亿元股权转让款，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偿还新康国际对小康控股的2.56亿元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1.新康国际向小康控股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用途、利率、期限以及借款的实际去向和使用情况等；

2.结合小康控股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股份质押、资信等方面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小康控股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9月30日，新康国际资产总额3.13亿元，2018 年度和2019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091.82万元和-619.2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新康国际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2.结合新康国际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其最近一年一期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12月13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1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韩国LG化学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业务在全球市场的发展，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成立了LG化学攻关小组，积极打造“格林美-LG化学”新兴市场合作链，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攻关与创新研发，顺利通过LG化学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的认证，取得了一系列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的纳入式样书，成功导入全球化顶尖汽车企业提供汽车用动力电池产业链。近日，LG化学向公司正式下达了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批量采购订单，标志着公司开始全面向LG化学供应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LG 化学是一家韩国上市公司，韩国证券交易所代码为051910，成立于 1947 年，注册地址为 LG Twin Towers，128 Yeoui-daero，Yeongdeungpo-gu，Seoul 07336，the Republic of Korea，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学、电池、尖端素材、生命科学等。

LG 化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LG 化学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是韩国最大的综合化学品公司，其实力雄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LG化学是世界领先的动力电池制造商，其以优秀的技术实力为背景，向全球化顶尖汽车企业提供汽车用电池。

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动力电池原料制造的优势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三元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建立了从钴镍原料到NCA&NCM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体系，是世界三元前驱体材料研究与制造的优势企业，2017、2018连续两年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世界前茅，主流供应三星供应链、ECOPRO等全球行业主流企业，格林美的世界顶端优质客户群、技术与世界一流的产品质量彰显出格林美全球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世界核心的动力电池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基地。

双方的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全面促进双方三元材料的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同时，彰显了公司在三元前驱体材料方面的质量品牌地位，对进一步拓展国内外高端动力电池市场具有里程碑作用，有利于实现中国新能源汽车在高镍技术、市场上的突破，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合作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合作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